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貴城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1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貴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空氣槍彈匣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本院翻拍B車行車紀錄器光碟檔案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3-60頁）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44、48、51頁）外，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貴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接續2次以持空氣槍朝告訴人B車射擊逼車而恐嚇告訴人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控制情緒，僅因超車未果，即持不明空氣槍從駕駛座伸出朝告訴人B車射擊逼車，以此方式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驚懼害怕，堪認被告恐嚇之手段嚴重；再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自始否認犯行，未見悔悟，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，迄未獲得告訴人諒解暨公訴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戒。

02 三、沒收：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
03 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
04 扣案空氣槍彈匣1個，被告已坦承即係本案持用之空氣槍恐
05 嚇告訴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爰
06 依法沒收。至被告所有供為本案犯行時所用之空氣槍1支，
07 未據扣案，復無積極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為免日後執行之困
08 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
10 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、李沛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
12 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李佳穎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305條：

2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5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